四川省企业职工 “退休一件事”业务受理申请表

（线下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姓 名 | {{i\_1\_姓名}} | | 性别 | {{r\_2\_性别\_<男-女>}} | 联系电话 | | {{i\_3\_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i\_4\_身份证号码}} | | | {{i\_5\_户籍地}} | | | |
| 事项名称 | 填报信息 | | | |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退休申请 | 1.是否有参军经历？□是（入伍时间： 退伍时间： ） □否  2.是否有知青经历？□是（下乡时间段： —— ） □否  3.养老金增发项目：  □独生子女 □已婚终身无子女 □孤寡**（终身无子女或终身无子女孤寡的，请填写附件1—1《申请领取终身无子女和孤寡退休人员生活费补贴承诺书》）**  □1995 年12 月31 日以前获得国家、省劳动模范 □省部级以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政工师、高级技师 □三线国防科技工业企业 □高海拔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类 □高级专家 □国家、省科学（技）进步（成果）奖  4.本人是否有被开除、除名、服刑或劳教经历：□是 □否 | | | |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申请 | **申请提前退休还需填报以下信息：**  1.提前退休类别（网上申办必填）：□特殊工种（①从事特殊工种名称  ②特殊工种累计年限 ）  □病退（需提供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2.工作经历：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起止时间 | | | | 职位/岗位（或工种名称） | |
|  | |  | | | |  | |
| **权益告知**  1.按国发〔1978〕104号、川革发〔1979〕22号文规定“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无论是现在从事这类工作或者曾经从事过这类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按照《工人暂行办法》第一条（二）项办理：（一）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九年的；（三）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八年的；”、“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认定特殊工种的范围，按原劳动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执行。  3.按照人社部发〔2018〕73号文规定，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经与企业协商一致，可选择在本人提前退休年龄和法定退休年龄之间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金。  4.参保人员提前退休由于缴费年限比正常退休较少，会导致基本养老金水平降低；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调整时，与缴费年限和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部分也会相应减少。  5.存在企业应缴未缴、未足额缴费或在其他地方还有参保关系的，须在退休前及时办理补缴或关系转移手续。 | | | |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跨省） | 1.原参保所在地区名称：  2.原来参保地社保机构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原参保险种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原参保所在地区名称：  2.原来参保地社保机构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原参保险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原参保所在地区名称：  2.原来参保地社保机构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工伤待遇变更 | 领取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后，终止伤残津贴或补差，系统自动联办。 | | | | | | | |
|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1.提取的公积金中心名称：  2.①本人银行卡账号：  ②开户银行名称（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 | | | | | | |
| □职工参保登记 | 登记类别：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 | | | | | | | |
| **个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退休，现郑重承诺：我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涂改、伪造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以上信息，本人已核对无误，并已认真阅读了个人承诺和权益告知情况。现自愿申请“退休一件事”。  申请人签字（本人手印）：    委托代办人签字（本人手印）： | | | | | | | | |